



资讯平台 ▾

政务公开 ▾

办事平台 ▾

输入搜索关键词



您所在的位置：首页 &gt; 政务公开 &gt; 通知公告

##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

2021-06-11 来源：本网原创稿

粤财社〔2021〕98号

省直有关单位，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下达2021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21〕148号），现安排2021年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2,212万元（具体补助金额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与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统筹安排，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批签发、药品监管和能力建设等工作。同时，要按照《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9〕98号）的规定，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管理，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有关要求，各地各单位在预算执行中要对照本地区（单位）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（分地区区域绩效目标由省药监局另行下达）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[1.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明细分配表](#)[2.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2021年度）](#)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1年6月8日



主办：广东省财政厅

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粤ICP备20008773号

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407号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38

联系电话：020-83170170